

### 第九條

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所用顏色，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民國七十六年審定之劃一編號為準。除黑色及白色外，其餘各種顏色標準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紅色：色樣第二五號
- 二、藍色：色樣第四七號
- 三、黃色：色樣第十八號
- 四、綠色：色樣第六號
- 五、橙色：色樣第六四號
- 六、棕色：色樣五一號

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345之規定。

